

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（以下简称贵州省分局）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贵州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贵州外汇管理中心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贵州省分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，依托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新闻发布会及官方微信号、贵州省分局政府网站、主流新闻媒体及其网络平台等渠道，及时宣传发布政策法规和履职情况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和诉求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其中，贵州省分局政府网站全年共发布信息 260 条。通过制作短视频、微电影、宣传长图等方式，着力增强外汇管理政策法规

宣传的通俗性，进一步提升了主动公开质效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贵州省分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贵州省分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、程序合规。全年更新发布了14类52项行政许可业务指南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及执法证等信息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；指导全省外汇系统规范行政许可信息公示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贵州省分局政府网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建设。贵州省分局持续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机制，优化栏目设置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；充分利用宣传栏、现场办理窗口等线下渠道，公开外汇业务办理流程、时限及材料清单，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开模式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贵州省分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对外公布投诉电话和现场咨询地址，政府网站下设有“业务咨询”“投诉建议”及“联系我们”板块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和诉求。2025年共回复社会公众投诉建议和业务咨询14次，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、举报。贵州省分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不断提升业务素养和法治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果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					
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					
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					
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				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				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
	3.其他													
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贵州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，但仍有改进空间：一是省分局政府网站管理制度有待修

订完善，以符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有待增强，市州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和能力待提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贵州省分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修订完善省分局政府网站管理相关制度，增强管理规范化程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更好服务经营主体和群众。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，组织开展案例分析和经验交流，不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贵州省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